

◆本报记者孙秀英 通讯员周晓梦 左浩

涉嫌偷排、批建不符、危废管理混乱、扬尘污染……近日,由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牵头组织的环保综合执法检查组深入各市县,结合当地环境突出问题,开展环境执法专项检查,对多家企业项目进行突击检查,发现了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图为执法人员检查污水排出口。本报记者孙秀英摄



涉嫌偷排 批建不符 危废管理混乱 灰尘弥漫

## 海南联合执法让问题原形毕露

房产项目

治污设备运转不正常,偷排直排

位于儋州市白马井的滨海新区,聚集了众多已建或在建的房产项目,执法工作组对这些房产项目进行随机检查。

在滨海新区滨海大道上的恒大金碧天下房产项目现场,一名冯姓工作人员介绍说,项目目前入住户数不多,首期项目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主要是接入市政管网进行排放。

项目工作人员带着执法人员转了近一个多小时,打开了五六个窨井盖后,却依旧找不出确切的污水排出口。最后,执法工作人员在该项目外围西南侧发现了一个被藤蔓等植物遮盖住的排出口,正向外流出一股股夹杂着白色泡沫,并伴有异味的污水,污水在沙地上顺流十多米长后,排入通往内海的河道。

据了解,有关部门之前在对儋州恒大金碧天下首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已明确要求,“项目污水未接儋州市白马井污水处理厂之前,污水全部回用于滨海新区城市绿化浇灌和景观用水,不对外排放”。

环保部门当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鉴于该项目存在涉嫌超标

排污的情况,有关工作人员已现场进行采样并送检。

在此次环境执法中,澄迈县恒大御景湾、万宁市绿中海、陵水县香水君澜和中信香水湾等房产项目一并上榜。

澄迈县恒大御景湾项目已入住100多户,但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项目却并未配套建设治污设施,存在涉嫌违法排污的情况。万宁市绿中海房产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总闸未开启,存在私设排放口的嫌疑,处理后的水直接排向小区附近的碑头水库。

海南香水湾富豪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香水君澜项目的污水处理站存在管理不善、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目前,陵水县环保部门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对涉嫌偷排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值得一提的是,在现场检查中,执法组发现按要求进行污水处理表现较好的项目。在同一路井污水厂之前,污水全部回用于滨海新区城市绿化浇灌和景观用水,不对外排放”。

环保部门当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鉴于该项目存在涉嫌超标

砖厂

危废管理混乱,污染治理设施停运

为在环保措施上“偷工减料”,一些企业项目可谓是各出“奇招”。

位于儋州东成镇东成村村委会长茂老村附近的东成闽旺页岩空心砖厂,在污染治理设施不运转的情况下,仍热火朝天地进行生产。跟据执法工作组,记者在该砖厂看到,厂区左侧一处工棚下,随意倾倒的废机油已渗入沙土地里,把泥褐色的土壤染得黑臭油腻,并散发着阵阵刺鼻味道,数米高的散煤露天堆放,无任何遮盖。

执法组现场勘查发现,该砖厂一条生产线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停止,废气排放烟囱高度达不到要求,且存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未按规定分类存放、未贴有相应标识等管理混乱情况。对此,环保部门现场下达责令停产通知书,叫停其环境违法行为。

东成镇寨脚老村的儋州忠宁新型墙体建材有限公司砖厂同样

存在问题——危废管理混乱,且物料没有入棚入库,露天堆放,缺乏管理。

执法检查组还发现,陵水县的胜亿、金奎、富宅、岚岛砖厂等4家砖厂均无治污设施,且生产方式落后,均以烧煤为主,散煤露天堆放,无任何遮盖。

据陵水县环保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当地一共存在11家实心黏土砖厂,普遍存在“未批先建、烟气直排”等环境违法行为,已成当地“顽疾”。2011年,陵水县政府曾开展专项行动,对违法违规砖厂进行统一拆除,但2012年后不少砖厂又私自原址重建、投产。目前,环保部门已对涉嫌环境违法的砖厂移送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多家砖厂仍在生产。

针对上述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海南省环境执法检查组已要求属地环保部门对上述环境违法企业,立即进行调查取证、立案查处和责令整改。

采石场

抑尘措施不到位,团团灰尘空中飘

露天采石场同样是一番忙碌景象。

在儋州市西联农场附近的惠峰采石场,卡车忙着运输碎石子。车轮一碾过,阵阵扬尘便随之弥漫,能见度极低。执法组现场勘查发现,惠峰采石场未按要求建设降尘除尘设施,批建不符,且存在危废管理不规范等环境违法行为。

“我们已经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在做。”惠峰采石场有关负责人王超承认说。目前,他们场内还没有建设降尘除尘的设施。

据了解,惠峰是一个露天采石场,开采已有几年的时间,石场的矿石开采证即将到期。鉴于其存在的情况,执法组要求儋州市环保局责令其停产,进行整改。

与惠峰采石场相比,位于兰洋镇加老村委会南志村的儋州恒顺达建材有限公司采石场,虽然利用喷水除尘车对路面通道进行降尘除尘,但他们也存在诸多问题。

走进恒顺达的露天采石场,轰鸣作响的机器正在不远处的山体上凿岩开采,周围产生一团团的石灰尘,向四处弥散。

“在开采环节,你们没有除尘降尘措施吗?”面对执法人员的询问,恒顺达采石场负责人程方军解释说,由于技术条件有限,且开采凿岩所在山体有一定高度,所以未对开采环节采取降尘措施。

执法人员通过现场勘查指出,恒顺达采石场采用干式凿岩,爆破前后没有对爆破堆洒水

喷淋,矿石堆场也没有采取喷淋洒水;矿石破碎加工车间未采取密闭、安装除尘设备等措施;固废危废未按规定进行管理。

陵水县部分露天采石场的情况同样令人担忧。陵水县英州镇的华益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内机器

养殖企业

环评报告要求“零排放”,实则废水直排

环保部门对畜禽养猪企业的环评批复一般均要求,生产废水采取沼气工程处理,产生的沼液经深度处理后进行农业综合利用。

“你们的沼液进行综合利用了吗?环评批复是怎么要求整改建设的?”在海南温氏十八种猪场,执法人员检查后提出一系列问题。这家养猪场的污水收集输送处理系统存在诸多问题,养殖废水收集不完全,氧化塘等沼液处理设施也没有发挥相应的作用。

这家猪场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污水和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污水排放量为零;固体废物全部收集处置,排放量为零,即为“零排放”。对此,环评批复中提出了完善场区排水系统,加快沼液输送系统建设等整改要求。

据了解,该猪场2014年因未验先投已被儋州市环保部门责令停产,并处罚5万元罚款。但对于停产整治,企业一直未落实到位。目前,该猪场已被纳入儋州市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名单。

水产加工厂

借雨水管道排污,规避治污责任

一些逃避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的企业常常通过雨水管道排放污水,以规避治污责任。

海南新台胜实业有限公司水产加工厂坐落在定安县塔岭新区塔南路工业区内。2014年该厂区内进行扩建后,由于雨水管网设计不合理,洗车废水和卸鱼水长期通过雨水管道排向外环境,涉嫌废水偷排。

当执法组在新台胜实业水产加工厂内检查时,该厂区内多辆鱼车正在装卸,不时有装卸车的卸鱼水“哗啦啦”直接倾倒在路面上。当时天气晴朗,但厂区内露天雨水管网内却水流湍急,且水体呈异样。

经过询问,该企业厂区环保负责人称,“卸鱼车和冲洗车的废水流入的是废水管道,将流向污

工业企业

项目未验先投,危废管理混乱

工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土壤、空气、水源等都有较大危害,从源头消除环境隐患,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刻不容缓。然而检查发现,一些工业生产项目的危废管理却普遍未引起重视。

在椰树集团第三工业园区,记者现场看到,废弃的油漆桶随意丢弃在菜地里,并未按要求设置专用暂存场所存放。检查组发现,园区的危险废物管理较为混乱;项目虽已建成投产一年多,但并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污水处理设施也未按要求开启使用。

轰鸣,扬尘四起。检查发现,华益矿业存在未批先建、未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粉尘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

目前,陵水县环保部门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停止生产,同时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执法组来到定安县龙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龙湖农场。检查发现,猪场将大量沼渣随意倾倒在周边的空置田地,从沼液中伸出的塑料排水管正不断向外排放废水,有的沿农田流向坡脚,有的已经在空置的田里形成不小的“臭水塘”。执法组当场叫停排放行为,对排放的沼液进行了取样监测。

长期以来,澄迈作为全省畜禽养殖的密集地区之一,养猪场成为较为突出的污染源。澄迈县红光农场的金牧园养猪场西南侧较远处有两个猪栏,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植被茂盛的泥土塘,并未收集到沼气处理设施内,存在违法排污的嫌疑。

北排固村的鼎盛祥养猪场在螺旋藻回流液区域有两个排出口直接对准雨水管道。“私设排污管是坚决不允许的,偷排的嫌疑很大。”执法人员当即责令澄迈县环保局进一步调查核实。

养殖场如此治污,让执法人员颇为感慨,“整个畜禽养殖行业的环保规范存在很多问题,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任务道远,亟须加强监管和整顿。”

水处理站”。但经过实地查看发现,执法组确认了雨水管网中的溢流为废水,随即叫停卸鱼车的废水倾倒入雨水管。

经过现场初步勘查,该企业污水处理站运转正常,但雨污分流未按环评标准完善,废水长期通过雨水管网流向外环境。而就在2015年,该厂还因废水超标排放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

海南中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也被当场抓了“现行”。

执法人员进场后发现,生产车间门口有辆卸鱼车正在卸鱼,执法人员打开井盖发现,也有两处雨水井内不断汇聚乳白色污水。面对执法人员的询问,企业负责人表示,“生产车间内清洗地板的水,拉鱼车辆的洗车水,还有卸鱼时流出的水,都流向了雨水管道。”

工业企业

项目未验先投,危废管理混乱

鉴于椰树集团第三工业园区涉嫌存在多项环境违法行为,检查组已当场责令澄迈县立即进行立案调查。

位于澄迈县的海南欣龙无纺公司也因危险废物没有分类储存、未设置明显标识牌、没有设置专门存储空间等环境违法行为,被检查组依法查处。

针对上述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园区的危险废物管理部门立即进行调查取证、立案查处和责令整改。

后续查处情况,本报记者将继续跟踪报道。

不服张家界市环境监察支队处罚,要求给个说法

## 当事人为何提前3天撤销听证?

学习法律,深刻反省,甘愿接受处罚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文萍 廖明炎

湖南省张家界市环境监察支队近日收到一张要求撤销听证会的申请。原来桑植县澧源镇立新采石场法人周春华对环境违法处罚不服,申请召开听证会,但在开会前3天,要求撤销听证会。

■当事人

认真学习法律,深刻反省自己

2016年10月9日,张家界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展日常执法检查时发现,桑植县澧源镇立新采石场私设暗管,污水排放至澧水河,日排放量达2.769吨。经对污水的采样监测,其中悬浮物浓度高达80291.2mg/L,超标1146倍。

10月18日,经张家界市环境案件审查领导小组同意,环境监察支队决定依法予以采石场罚款10万元的处罚并移送公安予以行政拘留。

处罚告知书送达后,采石场法人代表周春华不服,坚决要求听证。环境监察支队决定依法召开听证会,认真做好

听证准备,并将听证会的时间定于11月18日召开。

从处罚到预计召开听证会期间1个月的时间里,周春华逐渐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他通过学习《环境保护法》,对自己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决定接受处罚。

11月14日,听证会召开前3天,周春华将撤销听证申请书递交给了环境监察支队。目前,公安机关正在办理此案。

■执法者

加强环境监管,严查违法行为

近年来,张家界市环境监察支队坚持依法办事,切实加强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全力组织区县环保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永定区后坪镇大峪湾养殖场地处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上游,不仅养猪规模较大,而且闲置环保设施,对生猪粪便清运不及时,造成了牲畜粪便直接向澧水排放,严重污染了河水,直接影响到市民的饮用水安全。

为此,永定区环保分局报请区人民政府依法将该养殖

场关闭。养殖场不服,以原告身份向永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永定区人民政府为第一被告,环保部门和环境监察支队为实际责任人。前不久,法院宣判,原告败诉。

另外,永定区还有两家豆腐作坊,开办地址在张家界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澄潭取水口附近300米处,经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污水从暗管直接排入河流,严重威胁到市民的饮水安全。

张家界市环境监察支队依照《水污染防治法》和湖南省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与永定区环保分局对两家豆腐作坊做出了予以罚款、关闭的处罚,并将直接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

据统计,截至目前,张家界市今年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近100起,按《环境保护法》4个配套办法办理(包括正在办理)按日计罚案件5件、查封扣押4件、移送公安3件、限产停产2件,共罚款200多万元。与去年相比,监管执法力度和办案数量、质量、种类,均有显著增加。

内强素质 外树形象

## 舟山打造环境监察钢铁利剑

环保公安联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近日,舟山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在双城双阳村巡查时,发现某废旧闲置厂房内设有的一处非法收集、处置废机油窝点,现场存放着约20吨废机油以及油泵、加热炉、搅拌机、等加工设备。执法人员立即将情况通报给公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经核查,该窝点存有未加工的废机油124桶,共18960公斤,简单过滤加工的废机油21桶,共3700公斤。其中,单个空油桶自重为18.04公斤,扣除油桶总重量后约3321.16公斤。

舟山市环保局依法对该窝点暂存的废机油和加工设备进行查封扣押并立案调查,同时根据《刑法》和“两高”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将该案以涉嫌环境污染罪向市公安局进行移送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开展业务学习培训,全面提升综合素质

舟山市环保局举办了业务技能培训,组织全市环境

监察人员走入浙大校园,并对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进行回头看再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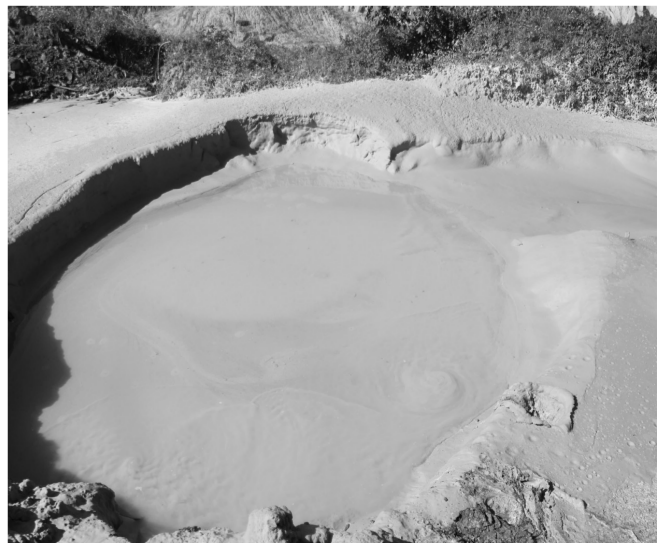
培训会安排了危险废物管理要点解析、建设项目环境监测与监测、在线监控设施日常监管等相关课程,既突出日常监管执法业务重点,又紧密结合舟山实际进行举例阐述,得到了参训人员一致好评。

此外,舟山市环保局还借业务培训之机,邀请市公安局警校教官对执法人员仪容仪表及规范着装进行授课,并进行统一制服队列训练,以高标准严格要求规范环境监察队伍,打造威严、刚硬、精干的一线环境执法利剑。

据了解,2016年以来舟山市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12803人次,检查企业4993家(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41起,同比增加38.2%;立案金额913.81万元,同比增加165.43%。其中,实施按日连续计罚案件两起,停产限产1起,查封扣押两起,移送公安3起,1人被行政拘留,有力地保障了舟山群岛新区环境质量。

## 晋江现场查获两起偷倒石渣水案

4名涉案人员被行政拘留



图为陈某立雇向某科倾倒石渣水现场。

叶兴灿摄

8978-1996)的0.6倍和8.5倍。

陈某立等4名涉案人员倾倒石渣水的违法排污行为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晋江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除了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外,还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办理。12月27日,公安机关已对这4人各行政拘留14日。

叶兴灿